

## 知恩公益基金资产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知恩公益基金会资产管理，确保资产的持续、良好、健康运作，保障基金的流动性、保值增值，特制订本基金资产管理办法。

一、基金资产收益率以当年通货膨胀率及 GDP 增长率为参照标准，达致目标，即年均年化收益率期望目标为 %。

二、当年制订公益项目预算经理事会批准后，以实现预算目标为当期减持权益类资产的指引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1. 当基金资产上年度净收益率超 %时，应减持资产 %；
2. 当基金资产上年度净收益率超 %时，应减持资产 %；
3. 当基金资产上年度净收益超 %时，应减持资产 %；
4. 上述三种情形下，公益项目实施过程或结束后，剩余资金应配置固定收益类产品；
5. 当基金资产上年度净收益浮盈 %以下或处于浮亏状态时，不变动权益资产，减持固定收益类资产或银行存款支持当年公益项目预算；
6. 权益类资产当年不具备减持条件时，应该在具备条件时减持，增配固定收益产品，达成资产均衡。

三、基金资产规模达一定数额时采取分散投资的管理策略，以规避风险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 基金总资产低于 万元时，配置 %的权益类产品， %的固定收益类产品。
2. 基金总资产在 万元至 万元区间时，分别配置 %的权益类产品和固定收益类产品。

### 四、风险控制与管理

1. 应由理事长指定专人及时跟踪报告权益类投资变动信息，对达致上述各条警戒线时，通过实施转换产品类别等合理的投资策略及时止盈。

2. 当权益类产品损失达到基金总资产的        %时应及时与权益类产品管理人沟通，审时度势，经理事长决定下达止损指令。

五、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如因经济环境和条件的变化需对本制度进行修改，可由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。